



乡郊补选

(二零二五年四月)

报告书

呈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
李家超先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選舉管理委員會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公開 OPEN 誠實 HONEST 公平 FAIR

電話 Tel 2827 7251
傳真 Fax 2511 1682
電郵 Email eacenq@eac.hk
網址 Web Site <https://www.eac.hk>

本函檔號 OUR REF. REO/CR/14/12/RB-25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
行政長官辦公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李家超先生

李先生：

現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8(1)條的規定，
向你呈交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的鄉郊補選報告
書。

主席 陸啟康

委員 石丹理

委員 文本立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简称

选管会

选举管理委员会

目录

	<u>页数</u>
第一节 引言	1
第二节 委任	3
第三节 宣传工作	5
第四节 候选人提名	6
第五节 准备工作	8
第六节 投票	11
第七节 点票	13
第八节 投诉	16
第九节 检讨和建议	17
第十节 鸣谢	20
第十一节 未来工作	21
 附录	
附录一 空缺席位的详情	23
附录二 须选出的乡郊代表数目（按地区划分）	25
附录三 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委任名单	26
附录四(A) 居民代表选举投票率	27
附录四(B) 原居民代表选举投票率	28
附录五(A) 居民代表选举结果	29
附录五(B) 原居民代表选举结果	30

第一节 — 引言

背景

1.1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按照《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576 章）第 21 条的规定和现行安排，在二零二三年一月举行的乡郊一般选举后，于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安排举行第二次乡郊补选¹，以期选出共 11 名乡郊代表填补涉及 11 条乡村的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席位空缺，有关出现空缺的原因见下文第 1.2 段。

空缺

1.2 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就首次乡郊补选刊宪后，共出现 11 个乡郊代表席位空缺，分别涉及 6 条现有乡村的各 1 个居民代表席位空缺，及 5 条原居乡村／共有代表乡村的各 1 个原居民代表席位空缺。这 11 个空缺分为下列 3 类：

(a) **辞职** — 共 2 个空缺，包括 2 条现有乡村的各 1 个居民代表席位空缺。由于有居民代表在上任后辞职，上述的席位因而出缺；

(b) **去世** — 共 7 个空缺，包括 2 条现有乡村的各 1 个居民代表席位空缺，及 5 条原居乡村／共有代表乡村的

¹ 首次乡郊补选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举行。

各 1 个原居民代表席位空缺。由于有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在上任后去世，上述的席位因而出缺；以及

- (c) **没有接获任何有效提名** — 共 2 个空缺，包括 2 条现有乡村的各 1 个居民代表席位空缺。在首次乡郊补选中，共有 25 条乡村因没有接获任何有效提名而被选举主任按《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29(2)条宣布该些乡村选举未能完成。由于当中 23 条乡村已经因同样原因在二零二三年乡郊一般选举中被宣布选举未能完成，因此，根据《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21(2)条，选管会无须为该 23 条乡村安排举行乡郊补选。

1.3 是次乡郊补选涉及七个地区，包括离岛区、北区、西贡区、沙田区、大埔区、屯门区及元朗区。席位空缺的详情以及在宪报公布空缺的日期，载于**附录一**。

第二节 — 委任

投票日和提名期

2.1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根据《选举程序（乡郊代表选举）规例》（第 541L 章）第 6 条，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的宪报刊登公告，指定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为是次乡郊补选的投票日，并指明是次乡郊补选的提名期由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是次乡郊补选选出的乡郊代表，将填补 6 条现有乡村的各 1 个居民代表空缺及 5 条原居乡村／共有代表乡村的各 1 个原居民代表空缺。按地区须选出的居民代表数目和原居民代表数目分项载于**附录二**。

委任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选票分流站）及助理选举主任（法律）

2.2 选管会根据《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54 条，委任相关民政事务处的 7 名民政事务专员为选举主任，他们属下 9 名职员为助理选举主任，并委任西贡民政事务处 1 名职员为助理选举主任（选票分流站），负责管理选票分流站的运作。1 名政府律师亦获委任为助理选举主任（法律）。有关委任选举主任的公告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的宪报刊登。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的名单载于**附录三**。

为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制备工作手册和举办简介会

2.3 为使所有相关人士熟习是次乡郊补选的规则和运作，民政事务总署制备了工作手册，分发予各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以及投票站及点票站人员以供参考。此外，为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而设的简介会亦于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在湾仔的民政事务总署总部会议室举行。简介会由选管会主席主持，旨在提醒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须注意选举法例及指引的重要条文。廉政公署的代表亦有出席简介会向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讲解其职权范围内的事宜。

第三节 — 宣传工作

3.1 在整个选举期间，乡郊补选的资料均上载至选管会、民政事务总署及廉政公署的网站，供候选人、选民及公众参阅。乡郊补选的主要事项，例如提名期、投票日期、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姓名、投票安排和专用投票站的设立，均刊登在宪报上。这些措施有助提高乡郊补选的透明度和公众对乡郊补选的关注。

3.2 除上述的宣传措施外，因应选管会加强乡郊补选宣传工作的建议，民政事务总署邀请新界乡议局协力加强是次补选的宣传工作，积极呼吁乡郊社群内合资格选民行使权利，在是次补选中积极参选及踊跃投票；亦继续透过现有的不同渠道，包括在本地报章刊登广告、在有关乡村悬挂补选宣传横额及张贴通告，以及致函相关地区的妇女和青年组织，呼吁有关乡村的已登记选民踊跃参与是次乡郊补选。此外，民政事务总署亦在提名期开始前，致函是次补选涉及的 11 条乡村的每名已登记选民，呼吁他们积极支持今次乡郊补选，尽公民责任，参选或提名合适人士为候选人，并在投票日踊跃投票。

第四节 — 候选人提名

提名期

4.1 是次乡郊补选的提名期由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尾两天包括在内）。各候选人须亲身向有关选举主任递交提名表格。在提名期结束时，选举主任共接获 13 份提名表格。

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

提名是否有效

4.2 相关选举主任在审核 13 份提名表格（5 份为居民代表选举及 8 份为原居民代表选举）后，裁定全部提名有效。

无须竞逐的选举

4.3 在大埔区大埔头和围头村及屯门区矿山村各自的居民代表选举，以及北区蛤塘、西贡区坪墩和沙田区观音山及岗背各自的原居民代表选举中，相关选举主任在审核有关的提名后，由于每个空缺只有一名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因此宣布上述候选人无须竞逐，自动当选。是次乡郊补选共有 6 名候选人自动当选，他们的姓名已刊登于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的宪报。

须竞逐的选举

4.4 由于东镇围（元朗区的现有乡村）、下岭皮（离岛区的原居乡村）以及蚝涌（西贡区的原居乡村）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数目，多于该乡村须选出的居民及原居民代表数目，因此民政事务总署为该等乡村于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安排须竞逐的选举。相关的选举主任于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分别在元朗民政事务处、离岛民政事务处及西贡民政事务处进行抽签，为候选人分配编号及用以展示选举广告的指定位置，并把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的姓名和相关资料刊登于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的宪报内。

未能完成的选举

4.5 至于余下 2 条现有乡村的各 1 个居民代表席位空缺，由于在提名期内并无接获任何提名，因此有关选举主任宣布该等乡村的居民代表选举未能完成，而该些乡村选举未能完成的公告，亦已于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的宪报刊登。

候选人简介会

4.6 由于所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均表示未克出席为他们而设的简介会，因此，原订于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举行的简介会予以取消。

第五节 — 准备工作

投票站和点票站人员的委任和培训

5.1 是次乡郊补选的投票站和点票站人员由民政事务总署派员出任。该署在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二十三日和二十五日分别为将于投票日当天在投票兼点票站、地区指挥中心和专用投票站当值的工作人员提供培训，让他们熟习相关规则和运作程序，并了解各自的职务。

投票站和点票站

5.2 民政事务总署指定惇裕学校为元朗区东镇围居民代表选举的投票兼点票站、医疗辅助队东涌训练中心为离岛区下岭皮原居民代表选举的投票兼点票站以及蚝涌村公所为西贡区蚝涌原居民代表选举的投票兼点票站。

专用投票站

5.3 为使遭惩教署囚禁或还押而属于须进行竞逐选举的乡村的已登记选民可在投票日当天投票，民政事务总署会按需要于是次乡郊补选在惩教院所内设立专用投票站。由于惩教署于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表示在投票日当天并没有属于须竞逐选举的乡村的已登记选民羁押于其辖下的惩教院所，因此，是次乡郊补选于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最终并没有在投票日当天运作。

5.4 沙田区美田社区会堂被指定为专用投票站，供在投票日当天遭执法机关（惩教署除外）还押或拘留而属须进行竞逐选举的乡村的已登记选民投票。由于执法机关可能会在投票日当天任何时间拘捕属该须进行竞逐选举的乡村的已登记选民，故此该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与一般投票站相同，即为正午十二时至下午七时。

5.5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于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的宪报公布指定为投票站、专用投票站、选票分流站及点票站的地点。

发给选民的候选人简介和投票通知书

5.6 民政事务总署制作了候选人简介，向已登记选民提供获有效提名候选人的相关个人资料、政纲及照片，让选民充分掌握候选人的资料，可在投票日当天作出投票选择时有所依据。

5.7 民政事务总署于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向须进行竞逐选举的乡村的每名选民寄发投票通知书、相关的候选人简介、投票指引、投票站位置图及廉政公署的宣传单张，通知他们投票日期、投票时间及投票站的位置。至于无须进行竞逐选举的乡村，民政事务总署亦已向该等乡村的每名选民寄出通知书，告知他们无须进行投票。

应变计划

5.8 为应付因未能预见的情况（例如恶劣天气、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的事件等）以致投票无法如期在指定投票站进行，民政事务总署安排了场地作为后备投票站。民政事务总署署长于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的宪报公布多个指定为后备投票站的地点。

5.9 至于指定的投票站和用作专用投票站的美田社区会堂，亦已预留在二零二五年五月四日的后备日作同一用途。

5.10 关于投票日当天出现紧急事故或恶劣天气时的安排，已载于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的工作手册和投票站及点票站人员的工作手册，供其参考。

第六节 — 投票

投票日期和投票时间

6.1 投票于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举行。根据乡郊代表选举的既定安排，设于须进行竞逐选举的乡村的投票站及设于美田社区会堂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为正午十二时至下午七时。

后勤安排

6.2 在投票日当天，指定的投票站及设于美田社区会堂的专用投票站如期开放运作。中央指挥中心设于民政事务总署总部，负责在投票日当天监督投票站、点票站和地区指挥中心的运作，并协调所有有关单位的联络及资讯发放的工作。

6.3 投诉处理中心设于库务大楼的选管会秘书处办事处，负责接收和处理市民在投票时间内作出的投诉。

6.4 廉政公署及香港警务处亦派员在投票日当天当值以处理投诉。

投票率

6.5 下列为是次乡郊补选的投票人数及投票率，投票率分项则载于**附录四(A)及(B)**：

- (a) 东镇围居民代表选举 — 66 名已登记选民中，共有 36 名（即 54.55%）选民前往投票；
- (b) 下岭皮原居民代表选举 — 74 名已登记选民中，共有 35 名（即 47.30%）选民前往投票；及
- (c) 蚝涌原居民代表选举 — 323 名已登记选民中，共有 116 名（即 35.91%）选民前往投票。

第七节 — 点票

点票站和选票分流站

7.1 在投票结束后，所有投票站均改装为点票站以进行点票。点票站由有关的点票站主管监督。

7.2 为提高点票效率，民政事务总署一如以往，就设于美田社区会堂的专用投票站的选票运送，作出以下特别安排：

- (a) 如没有选民在设于美田社区会堂的专用投票站投票，投票箱便会运送往同样位于美田社区会堂的选票分流站。助理选举主任（选票分流站）会开启来自该专用投票站而并无载有选票的投票箱，然后通知点票站主管并没有选票会运送往点票站；或
- (b) 如有选民在设于美田社区会堂的专用投票站投票，投票箱便会先运送往同样位于美田社区会堂的选票分流站。助理选举主任（选票分流站）会开启来自该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箱，然后将选票按封套上的乡郊地区名称分类。有关选票被送往相关点票站后，会与一般投票站的选票混和，然后再进行点算。

点票工作

7.3 所有投票站均于四十五分钟以内顺利改装为点票站。由于没有选民在设于美田社区会堂的专用投票站投票，因此按照上文第 7.2(a)段载述的特别安排，助理选举主任（选票

分流站) 在开启来自该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箱及确定箱内并无载有选票后，随即将结果通知有关点票站主管并确认没有选票会由选票分流站运送往点票站。在点票站，点票站主管把已开封的投票箱内的选票全部倒出后，随即展开点票工作。

点票方法

7.4 是次乡郊补选采用人手点票。点票站工作人员首先会按照选民填划在选票上的选择，把选票分类及分别放入相应的透明胶盒，然后点算各候选人的所得票数。点票站主管负责监督选票分类及点票工作，并裁定问题选票是否应予点算。

宣布结果

7.5 点票工作完成后，各选举主任在下午七时三十六分起在点票站陆续宣布选举结果。是次须竞逐选举的结果，已于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的宪报公布。

7.6 居民代表选举和原居民代表选举的当选者和落选者名单（包括无须竞逐的自动当选者）分别载于**附录五(A)及(B)**。

选管会的巡视

7.7 选管会主席及两位委员分别前往设于蚝涌村公所、惇裕学校以及医疗辅助队东涌训练中心的投票站巡视。其后，两位选管会委员到设于蚝涌村公所的投票站与选管会主席

会合。在该投票站改装为点票站后，选管会主席连同两位委员、民政事务总署副署长(1)、相关的选举主任及点票站主管一起将投票箱的选票倒出，并一同监察点票过程。选管会主席及两位委员认为投票及点票过程顺利，有关安排令人满意。

第八节 — 投诉

处理投诉期

8.1 处理投诉期由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即提名期开始当天）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投票日之后 45 天）止。

处理投诉的单位

8.2 负责处理是次乡郊补选投诉的单位包括选管会、选举主任、香港警务处和廉政公署，以及票站主任（只于投票日当天履行职务）。选管会由选管会秘书处提供支援，负责处理属其职权范围内而不涉及与任何法例条文有关的刑事罚则的个案。

8.3 选管会秘书处亦担当统筹角色，负责整理来自其他单位与投诉相关的统计资料，并在处理投诉期内每星期编制一份简单综合报告，向选管会汇报投诉的数目、类型及调查进度。

投诉数目和性质

8.4 截至处理投诉期于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结束时，所有负责处理投诉的单位并无接获任何投诉。

第九节 — 检讨和建议

9.1 在检讨是次乡郊补选的选举程序及安排后，选管会认为投票及点票安排畅顺，令人满意。

9.2 在是次乡郊补选中，共有 11 个乡郊代表席位空缺。在提名期结束时，当中 2 个空缺（涉及 2 条现有乡村）因没有接获任何提名而未能填补。

9.3 选管会注意到民政事务总署已加强是次乡郊补选的宣传工作，邀请新界乡议局协力呼吁乡郊社群内合资格选民行使权利，在是次补选中积极参选及踊跃投票，亦同时继续透过不同渠道宣传，包括在本地报章刊登广告、在相关的乡郊地区悬挂横额及张贴通告，以及发信予有关乡事委员会、相关地区的妇女和青年组织，以及相关乡村的每一名已登记选民，呼吁选民踊跃参与是次乡郊补选。然而，个别乡郊地区可能因应不同的实际情况，以致有关席位最终因没有接获任何提名而仍然出缺。

9.4 选管会建议民政事务总署继续努力，加强宣传；并且通过日常的地区联络工作，推动乡村居民积极参与乡郊事务，增进他们对乡郊代表职能的认识，令他们更了解乡郊代表在村务发展上的重要性；从而鼓励他们积极参与乡郊代表选举。

9.5 有关乡郊补选的安排，按照《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21 条的规定，选管会须安排举行乡郊补选以填补乡郊代表席

位空缺。条例除了订明乡郊补选不得在有关乡郊代表的现届任期结束前的四个月内举行外，没有订明举行补选的时限。

9.6 民政事务总署于二零二三年检讨了实行约二十年的乡郊补选安排，建议将乡郊一般选举后的首轮补选安排在该年的十一月／十二月间举行，即乡郊一般选举年只会进行一次补选；至于随后的第二及第三年，则继续于每年的四月／五月及十一月／十二月两个时段各举行一次补选；至于乡郊一般选举后的第四年，只安排在该年五月／六月间举行一次补选。选管会同意民政事务总署上述的建议乡郊补选时间表。详情见《二零二三年乡郊一般选举报告书》第 11.45 至 11.51 段。

9.7 按照有关时间表，乡郊补选原定在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月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月举行。有鉴于区议会一般选举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举行，为避免公众混淆，以及考虑到两宗与乡郊代表选举法例有关的诉讼可能会影响原定于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月举行的乡郊补选安排，民政事务总署在得到选管会的批准后将首次乡郊补选延后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举行。第二次乡郊补选则已按有关时间表于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举行。

9.8 民政事务总署在乡郊补选按时间表实施两年多后，曾就乡郊补选的安排与新界乡议局进行商议。有见过往按时间表方式安排乡郊补选，每次实际需处理的乡郊代表席位空缺不多；而空缺未能即时填补亦未见对乡郊社群有重大影响；加上公共资源是否用得其所亦是近年社会的关注事项，因此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民政事务总署及新界乡议局共同认为，从妥善运用公共资源的角度，乡郊补选的安排应更具弹性，并建议日后的乡郊补选应按乡郊社群的实际需要，适时举行。选管会初步同意有空间进一步减少举行乡郊补选的次数，并建议民政事务总署就上述事宜与新界乡议局作进一步商讨后，提出具体建议供选管会考虑。

第十节 — 鸣谢

10.1 选管会谨向民政事务总署致谢，尤其是各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票站主任／点票站主管和投票站及点票站人员，感谢他们在审核提名，准备是次乡郊补选及在投票日当天进行投票和点票时所付出的努力。他们的付出为是次乡郊补选成功的关键因素。选管会亦感谢多个政府部门在是次乡郊补选期间提供的协助，包括负责为是次乡郊补选拟备本报告书、安排选管会巡视票站和统筹处理投诉事宜的选举事务处。此外，选管会亦对惩教署、香港警务处及其他执法机关协助民政事务总署为专用投票站的运作而作出的安排表示衷心感谢。警务人员在是次乡郊补选进行期间克尽厥职，维护法纪，选管会对此亦向他们深表谢意。

10.2 选管会亦藉此机会，向每一位前往投票站投票的选民，以及恪守选举法例和指引的人士，一并致以衷心谢意。

第十一节 — 未来工作

11.1 民政事务总署会按选管会的建议，就进一步减少乡郊补选次数与新界乡议局作进一步商讨，然后提出具体建议供选管会考虑。

11.2 选管会建议在行政长官认为适当的时间公开本报告书，以贯彻选举高度透明的原则，让公众更了解选管会于是次乡郊补选的筹备工作。

附录

乡郊补选（二零二五年四月）

空缺席位的详情

出缺原因		地区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乡郊代表类别	于宪报刊登空缺日期 (日/月/年)
(A)	辞职	大埔区	大埔	围头村	居民	21/2/2025
		屯门区	屯门	矿山村	居民	20/12/2024
(B)	去世	离岛区	东涌	下岭皮	原居民	21/2/2025
		北区	沙头角区	蛤塘	原居民	22/11/2024
		西贡区	西贡区	蚝涌	原居民	29/11/2024
				坪墩	原居民	28/2/2025
		沙田区	沙田	观音山及岗背	原居民	1/11/2024
		大埔区	大埔	大埔头	居民	3/1/2025
		元朗区	新田乡	东镇围	居民	1/11/2024

出缺原因		地区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乡郊代表类别	于宪报刊登空缺日期 (日/月/年)
(C)	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举行的乡郊补选未能完成选举 ¹	北区	沙头角区	乌石角	居民	15/11/2024
		大埔区	大埔	锦山村	居民	15/11/2024

¹ 乌石角的一个居民代表及锦山村的一个居民代表席位因出任者辞职而出缺。为填补有关空缺席位而举行的乡郊补选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进行，但因提名期截止前并无接获任何有效提名，故有关选举未能完成。

乡郊补选（二零二五年四月）

须选出的乡郊代表数目

（按地区划分）

地区	居民代表 数目	原居民代表 数目	居民代表及 原居民代表 合计
离岛	0	1	1
北区	1	1	2
西贡	0	2	2
沙田	0	1	1
大埔	3	0	3
屯门	1	0	1
元朗	1	0	1
总数	6	5	11

注：在是次乡郊补选中，每条现有乡村或原居乡村／共有代表乡村均须选出一名居民代表或原居民代表。

乡郊补选（二零二五年四月）**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委任名单**

就上述乡郊补选而获委任为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选票分流站）及助理选举主任（法律）的人员名单如下：

(I) 选举主任

离岛民政事务专员
北区民政事务专员
西贡民政事务专员
沙田民政事务专员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屯门民政事务专员
元朗民政事务专员

(II) 助理选举主任

西贡民政事务助理专员(1)
屯门民政事务助理专员(1)
元朗民政事务助理专员(1)
总联络主任（沙田）
高级联络主任(2)（离岛）
高级联络主任(1)（北区）
高级联络主任(1)（大埔）
高级联络主任(3)（屯门）
高级联络主任(2)（元朗）

(III) 助理选举主任（选票分流站）

高级联络主任(2)（西贡）

(IV) 助理选举主任（法律）

高级助理法律政策专员（政制发展及选举组）／律政司

乡郊补选 (二零二五年四月)
投票率

居民代表选举

地区	乡事委员会 名称	乡村 名称	已登记 选民人数	累积投票人数 累积投票率(%)			
				下午 一时	下午 三时	下午 五时	下午 七时
元朗区	新田乡	东镇围	66	15.15%	33.33%	45.45%	54.55%

乡郊补选（二零二五年四月）
投票率

原居民代表选举

地区	乡事委员会 名称	乡村 名称	已登记 选民人数	累积投票人数 累积投票率(%)			
				下午 一时	下午 三时	下午 五时	下午 七时
离岛区	东涌	下岭皮	74	29.73%	35.14%	45.95%	47.30%
西贡区	西贡区	蚝涌	323	12.38%	25.08%	32.82%	35.91%
总计			397	15.62%	26.95%	35.26%	38.04%

乡郊补选（二零二五年四月）

居民代表选举结果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 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北 区					
沙头角区	乌石角	—		—	选举未能完成
大 埔 区					
大 埔	锦山村	—		—	选举未能完成
	大埔头	邓柏坚		—	自动当选
	围头村	梁耀光		—	自动当选
屯 门 区					
屯 门	矿山村	马超鸿		—	自动当选
元 朗 区					
新田乡	东镇围	1	文作检	13	
		2	文国威	23	当选

乡郊补选（二零二五年四月）

原居民代表选举结果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 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离岛区					
东涌	下岭皮	1	萧俭国	28	当选
		2	朱维贵	7	
北区					
沙头角区	蛤塘	范伟雄		—	自动当选
西贡区					
西贡区	蚝涌	1	李志能	23	
		2	温日新	7	
		3	刘锦尧	86	当选
	坪墩	张世亮		—	自动当选
沙田区					
沙田	观音山及 岗背	王国华		—	自动当选